



## 職安警示

### 從簷篷墮下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裝修中的村屋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從村屋的簷篷降下一袋建築廢料到地面時，從簷篷墮下約 3.3 米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從事高處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及制定合適的安全施工程序，其中須充分考慮其工作環境；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在不安全的地方如未設有圍封的簷篷上工作，並應採取安全施工方法；
- 為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適當的棚架或升降工作平台；



- 若使用棚架、工作台或圍封未設有防護的邊緣為不切實可行時，應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適當的防墮裝置；
- 為有關工人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